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发出，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卯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日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

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